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92年6月10日第51次院務會議通過
93年4月21日第5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9日第6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3日第9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3日簽奉校長同意
100年6月17日第9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0日第10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院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且在校連續任教2年以上者(年資採計至遴選前1學年7月底)。
-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每年5名，由本院頒贈每位獲獎人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評審由本院學術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發會）負責，其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本校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佔80%：本院依據學校於每學年上下學期對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進行教學意見調查之統計結果，計算每位教師全部課程總平均分後，擇優列出10名入圍名單。
二、委員參酌其他教學相關資料評分佔20%：入圍教師配合提供其他教學相關資料，由學發會參酌評定當選名單。
- 前項施行細則由院務會議另訂之。
- 第五條 學發會審議教學優良教師案，須有2/3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依前條規定評審得分最高前5名者當選。
- 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經費支應，獎勵預算須簽報校長核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